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200万定制豪车因疫情滞留香港

合同能否继续履行?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陆烨波

年轻的浙江商人王先生向上海 某汽车贸易公司私人定制了一款价 值 221 万余元的奔驰汽车。本以为 能很快拿到爱车,不料公司却迟迟 没能交货。眼见车辆交付时间久拖 未决, 王先生一纸诉状将公司告上 了法院。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起受疫情影响,定制奔驰轿车滞留 香港的合同纠纷案件。

买主定制奔驰豪车 公司因故延迟发货

王先生是一名浙江的年轻商 人,2018年5月,他向上海某汽 车贸易公司私人定制了奔驰牌 2019 款 G63 型汽车一辆,车辆单 价 221 万余元。双方签订了《车辆 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王先生向 公司支付定金 20 万元,约定付款 方式,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向 王先生交付车辆, 逾期交付车辆 60 日的, 王先生有权解除合同。

王先生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8年5月23日向公司账户支付 定金 20 万元, 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账户支付首期车款 110

不过爱车并未如约而至, 王先 生多次向公司负责人催讨车辆,双 方甚至在南京相约见面, 公司出示 了上级车商的身份材料,表示并非 恶意拖延, 只是该车系德国进口车 辆,私人定制,目前上级车商延误 供货,他们也始终在催促发货,希 望能得到买主的理解。不过,对 于车辆究竟何时能到达王先生的手 中,公司始终不能承诺具体的交付

奔驰买主诉至法院 要求解约并双倍返还定金

2020年1月中旬, 眼见车辆 交付时间久拖未决, 王先生一纸诉 状将公司告上了法院, 要求公司返 回已支付的车款 110 余万元, 判令 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人民币

诉讼期间, 王先生向法院提出 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公司的 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 的财产。法院经审查后,准允了王 先生的申请。

在法庭上,公司辩称,此前车 辆未交付,并非是由自身原因导 致, 而是上级车商延误交货, 目前 根据车商告知,车辆已到达香港, 不过受疫情影响, 无法运抵天津 港。此外, 王先生所购车辆价格 高,而且是定制车辆,无论是颜色 还是内部装饰,都是按照他的要求 制作的,无法再次出售,因此不同 意解除合同.

得知爱车已到达了香港, 庭审 过程中, 王先生表达了愿意接收车 辆的意愿,不过需要公司明确车辆 抵达天津港的时间。

公司表示,因为是德国纯进口 的车辆, 运抵天津港需要走海运, 目前受疫情的影响, 进关手续及所 需时间不同往常, 因此尚不能确定 车辆何时能讲天津港。

鉴于被告公司愿意继续履约, 原告买主也有心要车, 一旦解除合 同因为定制车辆的特殊情况会造成 更大损失, 且判决后可能会对双方 之前存在的友好协商造成阻碍。因 此, 法官主动居间调和, 与双方当 事人分析利弊, 督促被告公司积极 了解车辆进港的相关事官,加快操

经过法院耐心的调解和沟通,5 月15日,王先生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 议, 王先生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 15日之前交付所购的奔驰汽车一辆, 车辆交付前由王先生支付购车余款 90万余元 (定金 20 万元冲抵购车 款),如果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交付车 辆,则退还王先生预付购车款 110 余 万元,并双倍支付定金40万元。该案 在法院的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际 海上货物运输受阻,导致大量的买卖 合同需要延期或解除。本案中,定制 豪车因疫情滞留香港,无法运抵天津 港。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了 车辆买主的意愿和公司面临的现实困 境,积极居间协调,精准定位解决纠 纷的"最优方案",双方当事人对于 最终的调解方案,均予以认可,取得 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违反交规还对警察拳打脚踢,叫嚣"撞死你"

52 岁女护工获刑 6 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女护工骑车搭载成年 人违反交通法规, 遇到交警执法暴 力抗法,对警察拳打脚踢,还叫嚣 "撞死你"。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 审理了这起案件, 女护工因犯妨害 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现年 52 岁的李女士在上海某 护理站担任护理员,被安排照顾一 位耄耋老人的饮食起居。去年年 底,李女士骑电动车载着老人的女 儿(60岁)驶上了马路。因违反 交通法规,被正在执法的民警发现

并示意停车接受处罚。并不认为自 己违法的李女士继续骑车前行。民 警见状上前拦截,李女士冲着警察 抛出一句"再拦撞死你"。停车后, 民警对李女士进行口头警告并开具 罚单。面对处罚,李女士竟然推搡 民警后一屁股坐到地上撒起泼来, 双腿不停地踢向民警,造成民警腿 部、手臂等处受伤。

公安侦查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 段,李女士都拒不承认犯罪事实, 口口声声狡辩从未踢打办案警察。 到了法庭之上,在人证物证齐全的 情况下,李女士终于放弃狡辩,请 求法院从轻判处。

公诉机关认为,应以妨害公务罪 追究李女士刑事责任, 鉴于其拒不供 述犯罪事实,建议判处李女士1年以 下有期徒刑。辩护人提出李女士系初 犯、偶犯, 当庭自愿认罪, 酌情可以 从轻处罚,建议判处拘役四4个月。

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 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予 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李女 士当庭自愿认罪, 酌情从轻处罚。根 据李女士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 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法院依法认定 李女士犯妨害公务罪,并作出有期徒 刑6个月的判决。

徐汇法院审理后杳明, 李女十以

为求生意 一男子竟撒碎玻璃坑路人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眼 郝梦真

本报讯 本来做着本本分分修 理轮胎的小本生意, 却被急于赚钱 的心理蒙住了双眼, 企图通过破坏 他人物品而为自己获取赚钱的机 会,最终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上 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 海嘉定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刑某是一名普通的来沪务工人 员,平日里做着修补轮胎的小本生 意。然而妻子的病倒让家里的经济 状况一落千丈,手术后更是欠下了 大笔债务。思虑了几天后, 刑某计

上心头, 既然只会修补轮胎, 那就 多制造些轮胎破损,让自己有更多 赚钱的机会。

2019年10月的一个凌晨,刑 某在一条公路的非机动车道上撒上 了一堆碎玻璃, 然后在一旁蹲守等 待掉进玻璃渣"陷阱"的行人。不 多久,途经此处的黄某第一个"中 招",在一旁的刑某见此立刻上前 询问黄某是否需要更换轮胎。急于 杆路的黄某当即就接受了刑某的服 务,并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刑某 150 2019年11月, 白某骑电动自 行车途经此处车胎被扎破, 也接受 了刑某的换轮胎服务,并通过扫码 支付给刑某 140 元。没过多久,被害 人黄某再次骑车途经此处, 又被扎坏 了轮胎,看见刑某, 黄某当下心生疑 虑, 当场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刑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为求 生意撒玻璃坑路人的这一犯罪事实, 经上海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 邢某多次采用将尖锐异物放置于公共 道路的方法任意损毁他人财物,破坏 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 寻衅滋事罪。结合此案的犯罪事实、 邢某对被害人已作出赔偿并取得谅解 及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 法院最终判 决刑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

拒绝佩戴口罩,还殴打社区防疫人员

被判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讯 昨天上午,上海市虹 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 疫情防控期间寻衅滋事罪案件,并 当庭作出一审宣判,被告人王某某 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个月。

2020年3月1日晚8时许 租住在虹湾路某小区的被告人王某 某,出门取快递返回小区时,因没

有佩戴口罩,在小区门口被保安见 某某和韩某某拦下。小区门口管理 快递的志愿者送给王某某一只口 罩。据王某某交代,在有了口罩 "只戴了一半口罩去挑衅"见 某某,并与见某某发生肢体冲突。 王某某推搡见某某,并拳击其头面 部,导致见某某受伤。之后,王某 某拨打110报警,又无故拳击小区 保安张某某,导致张某某受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

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听从社区保 安人员劝阻,并随意殴打保安人员, 情节恶劣,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 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寻 衅滋事罪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到 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目 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关于公 诉机关提出的量刑意见及辩护人提出 对被告人王某某从轻处罚的辩护意 见,于法有据,法院予以采纳,并作 出如上判决。

亲兄弟相争 为一张摩托车车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汽车车牌被称 为最贵铁皮,而比它更贵的则是 摩托车车牌。近日,有一对亲兄 弟闹上了法庭, 所争的也是登记 在大哥名下,实际弟弟使用的摩 托车的所有权。日前,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张明和张强是兄弟,原本两 人感情不错。哥哥张明告诉法官, 引起兄弟俩争议的这部号牌为沪 A 的豪爵牌摩托车登记在自己的 名下,自己借给弟弟使用长达十 多年。在此期间,他曾多次要求 弟弟返还车辆,但遭到了弟弟的 拒绝。但基于兄弟情,自己一直 未诉讼要求弟弟返还。然而如今 这辆摩托车已达国家规定的强制 报废年限,他再次要求弟弟返还 车辆以便报废处理, 弟弟再次拒 绝。于是, 兄弟俩就返还系争车 辆事宜协商未果, 因此张明起诉 至法院。

据悉,这辆备受争议的摩托 车早已达到了报废标准,车辆状 态为注销。尽管摩托车早已不值 文,但它的车牌却价值不菲。 记者了解到,目前,沪A的摩托 车车牌的市场价值高达三四十万 元,远超汽车车牌。

但弟弟张强对哥哥的说法并 不认同,他表示摩托车始终是由 他出资购买并使用,只不过借用 了哥哥的名字。

张强进一步解释说,1990年 购买摩托车,根据当时的政策, 需由报废摩托车退出额度才能办 理牌照,于是他购买报废车后取 得额度,并出资购买幸福牌摩托

至于为何车牌登记在哥哥名 下,则是根据当时的政策,摩托 车牌照登记人可以马上报考驾驶 证,否则需要行驶证登记半年后 才能报名。因哥哥当时想报考驾 驶证,于是请求弟弟将摩托车牌 "我考虑兄 照登记在他的名下。 弟情义,加之哥哥只是挂名考个 驾驶证,不影响我使用摩托车, 我就同意了。"张强说,后因该摩 托车破旧, 朋友出资购置新的幸 福牌摩托车,并将车辆赠送自己

幸福摩托车报废后,他出资购买 豪爵牌座托。

张强强调,根据政策规定, 新购摩托车上牌时, 牌照登记人 需与摩托车所有人一致, 因此上 述摩托车及牌照均登记在哥哥名 下, 但车辆均由自己使用。只是 2008年后,兄弟俩因房屋产权问 题产生矛盾,关系恶化。他多次 要求哥哥配合变更系争车辆的登 记信息, 哥哥一直拖延。

庭审中, 哥哥张明则坚称是 弟弟张强购买报废的嘉陵牌摩托 车赠送给他,他先后出资更换了 几次摩托车,直到他购买了货车 用于做水产生意后,不需要使用 摩托车,于 1995年出借给弟弟使 用,但从未表示将车辆和牌照赠 送或转让给弟弟。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机动车物 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物权登记的公示公信效力, 系争车辆的所有权应以登记为准。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 任提供证据。系争车辆登记在张 明名下,张强认为车辆及牌照由 其购买,为帮助张明报考驾驶证 而登记在张明名下, 对此其应承 担举证责任。但张强既未提供双 方就借名登记的相关约定,亦未 提供购买系争车辆的相关凭证。 其虽提供了系争车辆投保、检测 等凭证, 但仅能证明相关费用的 出资及车辆使用情况,不足以推 翻机动车登记的效力。

而根据张强的陈述, 系争车 辆先后由两辆幸福牌摩托车更新 而来,即使借名登记的说法成立, 在车辆、牌照更换及车辆使用过 程中,实现上述目的后,张强有 足够的时间要求张明配合办理机 动车变更登记手续,但其在相当 长的时间内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 且未提供相应证据, 因此张强的 抗辩法院不予采信。

无权占有动产的,权利人可 以请求返还原物。因无相反证据 证明系争车辆的所有权,张明作 为所有权人,要求张强返还系争 车辆, 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张强返还张明 摩托车及牌照。 (文中均系化名)